

## **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.403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果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# **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**

##### **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**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,074,723,451.81元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,454,011,405.43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

现金红利 9.403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304,972,254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,227,065,410.44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.00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关于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以及采用集中竞价、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25年	2024年	2023年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227,065,410.44	1,148,375,583.52	1,051,239,469.59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,454,011,405.43	2,246,528,265.28	2,095,550,736.66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3,074,723,451.8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,426,680,463.5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,265,363,469.1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,426,680,463.5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,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51.26		
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6年3月27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该等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- 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